



410644S-2023



许昌川襄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CS 0002S-2023

# 冷冻预制调理肉制品

2023-03-31 发布

2023-03-31 实施

许昌川襄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许昌川襄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党珍珍、陈天铭。

H N

Q B

# 冷冻预制调理肉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冷冻预制调理肉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（冻）（鸡胸肉、鸡腿、鸡翅、鸡叉骨、带骨鸡肉、鸡肠、鸡心、鸡胗、鸡爪、鸭肉、带骨鸭肉、鸭肠、鸭心、鸭胗、牛肉、带骨牛肉、猪肉、带骨猪肉、羊肉、带骨羊肉）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预处理，添加食用盐、味精（谷氨酸钠）、鸡精调味料、调味料酒、白砂糖、香辛料（葱、姜、蒜、辣椒、花椒、大茴香、丁香、高良姜、桂皮、小茴香、孜然、草果、多香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后腌制、滚揉或不滚揉、包装、冷冻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冷冻预制调理肉制品。

按照原料不同分为：冷冻预制调理鸡胸肉、冷冻预制调理鸡腿、冷冻预制调理鸡翅、冷冻预制调理鸡叉骨、冷冻预制调理带骨鸡肉、冷冻预制调理鸡肠、冷冻预制调理鸡心、冷冻预制调理鸡胗、冷冻预制调理鸡爪、冷冻预制调理鸭肉、冷冻预制调理带骨鸭肉、冷冻预制调理鸭肠、冷冻预制调理鸭心、冷冻预制调理鸭胗、冷冻预制调理牛肉、冷冻预制调理带骨牛肉、冷冻预制调理猪肉、冷冻预制调理带骨猪肉、冷冻预制调理羊肉、冷冻预制调理带骨羊肉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鲜（冻）（鸡胸肉、鸡腿、鸡翅、鸡叉骨、带骨鸡肉、鸡肠、鸡心、鸡胗、鸡爪、鸭肉、带骨鸭肉、鸭肠、鸭心、鸭胗、牛肉、带骨牛肉、猪肉、带骨猪肉、羊肉、带骨羊肉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
2.1.2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3 味精（谷氨酸钠）应符合 GB/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。

2.1.4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
2.1.5 调味料酒应符合 SB/T 10416 的规定。

2.1.6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7 香辛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8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抽取 500g，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温开水漱口、熟制后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挥发性盐基氮, mg/100g ≤	15	GB 5009. 228
食用盐 (以 NaCl 计), g/100g ≤	6.0	GB 5009. 44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25 (畜禽内脏制品除外)	GB 5009. 12
	0.4 (畜禽内脏制品)	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 ≤	0.5	GB 5009. 11
镉 (以 Cd 计), mg/kg ≤	0.1 (畜禽内脏制品除外)	GB 5009. 15
	0.5 (畜禽肝脏制品)	
	1.0 (畜禽肾脏制品)	
铬 (以 Cr 计), mg/kg ≤	1.0	GB 5009. 123
总汞 (以 Hg 计), mg/kg ≤	0.05	GB 5009. 17
N-二甲基亚硝胺, μg/kg ≤	3.0	GB 5009. 26

注: \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规定。

#### 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#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挥发性盐基氮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（冻）（鸡胸肉、鸡腿、鸡翅、鸡叉骨、带骨鸡肉、鸡肠、鸡心、鸡胗、鸡爪、鸭肉、带骨鸭肉、鸭肠、鸭心、鸭胗、牛肉、带骨牛肉、猪肉、带骨猪肉、羊肉、带骨羊肉）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预处理，添加食用盐、味精（谷氨酸钠）、鸡精调味料、调味料酒、白砂糖、香辛料（葱、姜、蒜、辣椒、花椒、大茴香、丁香、高良姜、桂皮、小茴香、孜然、草果、多香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后腌制、滚揉或不滚揉、包装、冷冻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冷冻预制调理肉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国家相关要求制定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许昌川襄食品有限公司

H N  
Q B